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暨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7月17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，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承接政府科研補助、政府機構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委託案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，且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。
- 三、為強化與公民營機構之合作關係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)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之規劃、協調、審查、評估及推展。
 - (二) 整合與協調本校產學合作之資源。
 - (三) 督導產學合作執行進度與成效。
 - (四) 研擬產學合作獎勵措施及審議產學合作績效。
 - (五) 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審查業務。
 - (六) 其他與產學合作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文創處處長、研發長、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、各院代表五人、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共同組成。各院代表、法律代表及產業界人士，由校長遴選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文創處處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文創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兼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每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六、為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，每年由研究發展處提供前一年度政府科研補助、政府機構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委託案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，另由文創處提供民間單位之產學合作績效清冊，以上皆須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，由文創處負責彙總，並提交

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。

七、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前一年度（一月至十二月）為主，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，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，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，得分年計算之。

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（不含學校自籌款）、行政管理費、教師（研究人員）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，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五萬元（含）以上至三十萬元（含）

以下得6分；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，每五萬元加計1分。本項積分滿分為60分。

（二）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：每案計5分，每滿一萬元加計1分。本項積分滿分為30分。

（三）其他：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，每案最高計5分。本項積分滿分為10分。

（四）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，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。

（五）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八、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五至七人為原則，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獲獎人數，需至少含3年內新進教師一名，以資鼓勵。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，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，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